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4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署理處長(銀行業拓展部)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88/03-04號文件 —— 2003年12月2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883/03-04號文件 —— 2004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2月22日及2004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55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
(就2003年12月11日及22日的會 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議發出)

立法會CB(1)683/03-04(02)號文件 —— 載有截至2003年12月29日
(就2004年1月5日的會議發出) 接獲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的條例草案附表5
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918/03-04(01)號文件 —— 有關先前會議所作討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4
年2月2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91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最
近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
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在條例草案第22(5)條下的推定條文對在撤銷前已完成的第三方交易具有何種效力；
- (b) 提供載有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表達其最新意見的意見書原文；
- (c)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以外其他法例中類似的條文，檢討條例草案第38條的草擬方式；
- (d) 重新考慮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7條所載的相同條文應用於條例草案第40及42條是否適當，因為兩個審裁處的工作範疇並不相同。此外，亦應考慮將條例草案第40(3)(b)條納入條例草案第42條，使任何可能出現的藐視行為只應由審裁處處理；並在條例草案第40(3)(c)條中指出所提述的該款為第(1)(c)款；及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43(2)條的草擬方式，確保擬議修訂與其他法例中類似的條文一致。

4.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6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2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4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12月22日及2004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分別為立法會CB(1)788/03-04及883/03-04號文件)	
000315 - 0006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尚未就委員對有關保密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撤銷的條文所提關注作出回應	
000659 - 00100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第22(5)條下的推定條文對在撤銷前已完成的第三方交易具有何種效力	政府當局須說明在條例草案第22(5)條下的推定條文對在撤銷前已完成的第三方交易具有何種效力。
001009 - 0016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30條——在指明事件發生時存保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	
001638 - 001755	主席	條例草案第31條——存保委員會在旨在增加補償款額的安排方面的權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56 - 00200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2條——以 港元支付補償 條例草案第33條——補 償款額的限制 條例草案第34條——中 期付款	
002003 - 0021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35條——存 保委員會討回付款	
002121 - 00425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36條——代 位權 (a) 香港律師會(下稱 “律師會”)就此條文 對在計劃成員持有 公司帳戶及客戶帳 戶的律師行的利益 具有何種效力提出 的關注事項。鑒於律 師會未能列舉屬此 性質的具體個案，加 上律師行及其客戶 在存款保障計劃(下 稱“存保計劃”)下會 各自獲得補償，政府 當局已告知律師 會，沒有必要就此條 文作出修正；及 (b) 是否有需要採取行 政措施，避免存保計 劃與投資者賠償基 金下的補償互相重 複	政府當局須提供 載有律師會就條 例草案表達其最 新意見的意見書 原文
004251 - 004319	主席	條例草案第37條——由 臨時清盤人付還的款項	
004320 - 01145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第6部——存款保障上 訴審裁處的覆核 條例草案第38條——設 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政府當局須參考 《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571章)以外 其他法例中類 似的條文，檢討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條例草案第38 (2)條的草擬方式似乎表示審裁處有其他不同的目的，因而審裁處需要不同的組成； (b) 條例草案第38條的草擬方式或有需要容許在特殊的情況下委任一個以上的審裁處； (c) 關注到財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條例草案第38(2) (b)及(4)條委任審裁處成員或會出現工作上的重複； (d) 是否有需要改善條例草案第38(7)條的草擬方式；及 (e) 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無須與倉卒通過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	草案第38條的草擬方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55 - 01201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9條——由 審裁處覆核決定或評估	
012015 - 014108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40條——審 裁處的權力 (a)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 草案第40(3)(c)條中 指明所提述的該款 為第(1)(c)款； (b) 將條例草案第 40(3)(b)條納入條例 草案第42條會較為 適當，此舉可使任何 干擾行為由審裁處 視作藐視罪處理，而 非由警方視作罪行 處理；及 (c) 將《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217條所載的 相同條文應用於條 例草案第40及42條 是否適當，因為存款 保障上訴審裁處的工作 範疇遠較證券及期貨 事務上訴審裁處狹窄， 因此，兩者未必具有 同等程度的權力和形式	政府當局須—— (a) 在條例草案第 40(3)(c)條中指明 所提述的該款為第 (1)(c)款； (b) 考慮將條例草 案第40(3)(b)條 納入條例草案第42 條，使任何可能出現 的藐視行為只應由 審裁處處理；及 (c) 重新考慮將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217條所載的相同 條文應用於條例草案 第40及42條是否適 當，因為兩個審裁處 的工作範疇並不相同
014109 - 01425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1條——審 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 的證據的使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52 - 01440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2條——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014408 - 01534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43條——向上訴法庭上訴 (a) 就條例草案第43(2)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所持理據為何； (b) 應否將條例草案第43(2)(a)條所載“或”(or)一字，以“及／或”(and/or)一詞取代；及 (c) 條例草案第43(2)條的草擬方式是否與其他法例中類似的條文一致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43(2)條的草擬方式，確保擬議修訂與其他法例中類似的條文一致
015342 - 01542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6日